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5)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的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1)解放先生(「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孫俊辰先生(「孫先生」)、高明東先生(「高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3)執行董事杜立娜女士(「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4)周暉女士(「周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5)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6)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解先生

解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此前，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合資格金融風險管理師。

預期解先生將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解先生的薪酬待遇將於適當時候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解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解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孫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創新業務。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後

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北京簡網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任職於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

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預期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的薪酬待遇將於適當時候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高先生

高先生，63歲，於法律專業擁有逾32年經驗。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高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預期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待遇將於適當時候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王先生

王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

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中國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預期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待遇將於適當時候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解先生、孫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董事會主席

在林樂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執行董事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杜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杜女士，3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北京八十一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佩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的配偶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周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業。彼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 (i) 孫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條

在委任孫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孫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杜立娜女士、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